

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93.05.12)

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95.07.10)

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95.07.12)

110年4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0年5月5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系教育目標、能力及達成指標與學系教育目標之一致性及適切性。
 - (二)依據本系教育目標、能力及能力達成指標審議課程規劃及課程權重設計。
 - (三)審議本系修課計畫、課程學習地圖、課程新增異動、畢業條件、各類課程開課規劃等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審議本系授課計畫表。
 - (五)審議本系師資及開課資源之安排與整合。
 - (六)審議教學意見調查相關回饋及改善策略事宜。
 - (七)審議本系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。
 - (八)審議本系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相關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。
 - (九)其他與本系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討論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；選任委員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三至五人擔任，並應遴聘校內外學者、產業界專家以及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。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，簽請校長聘任。選任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對各委員所提之議案，作全面性討論後，再將審議結果提報系務會議，決議後再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會開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